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3320號

債 權 人 新承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羅 依 喬

債 務 人 泰源興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王 文 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肆萬參仟貳佰貳拾參元，
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
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